

热点建言

六委员联名 为老人享受『数字化』支招

精准提升数字产品『适老』性

★新闻背景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0年6月,60周岁及以上的网民仅占10.3%,有超过1亿的老年人口被隔离在“数字化”之外。

本报讯(记者 高志民)全国两会期间,来自科技界的全国政协委员叶友达、周玉梅、蔡晓红、曲伟、张德兴、黄雪鹰联名提交了《关于提升数字产品适老化体验的提案》。

委员们分析其中的一些主要原因:一是老年用户使用习惯障碍。二是代际沟通不畅带来的障碍。三是数字产品用户体验差导致供需失衡。

委员们在提案中建议:加强适老化标准、评测和管理体系建设。推动适老化产品的基础与应用技术研究,制定鼓励开展适老化产品改造、研发的财政、税收优惠等政策、法规。贯彻适老化服务理念,持续提升老年人数字产品使用体验。

委员们还建议,推进适老化体验创新实验室、研究中心、示范单位的建设。选取代表性行业,推动生产老年人适用的安全便捷型数字产品,降低老年用户使用数字产品的门槛。

补齐乡村养老“短板”实现养老多元发展

本报讯(记者 王磊)“家庭养老能力弱化,机构养老功能不全,医养结合项目进度较慢,养老服务运行可持续性监管不足。”住赣全国政协常委、江西省政协副主席刘晓庄认为,在广大农村地区,老龄化程度远高于城市,且“留守”“空巢”老人不断增多,农村老人养老问题日益凸显。

“补齐乡村养老服务短板,是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内在要求,也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现实需要。”刘晓庄建议,实施新时代乡村养老服务专项行动,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乡村综合养老服务体系。

“研究制定乡村养老服务发展专项规划,多元供给、资源共享、全方位服务,形成乡村养老服务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刘晓庄说,要坚持从实际出发,深化养老改革、助残和医疗卫生发展,增强乡村养老服务均等化。鼓励地方、基层和群众大胆探索,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提升政府、社会、家庭养老服务体系的协同性。民政、残联、妇联等进一步加强加强对乡村特困老年群体的兜底、救助、帮扶等保障措施。

“乡村老年人在生活照料、医疗健康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需求正不断增长,构建多元养老服务体系成为紧迫任务。”刘晓庄建议,依托村(居、社区)推进建设日间照料中心和幸福院等互助式养老,全面提升乡村公办养老机构的软硬件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大政策优惠补贴力度,培育和打造适合乡村需求的小规模正规养老机构。积极探索“县、乡、村”三级医养融合发展模式。

加快培育和壮大乡村养老服务队伍。刘晓庄建议,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机制,鼓励各类院校特别是职业院校(含技工)

工学校)设置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注重乡村养老服务人才的技能培训。建立统一的人才准入标准,制定鼓励从事乡村养老服务行业的工资待遇与专业技能等级挂钩的人事政策。

“支持符合条件的商业保险机构依法依规有序参与乡村养老,发挥好商业保险生力军作用;推动志愿者队伍建设;弘扬中华民族尊老爱幼的传统美德,加强人民群众对全生命周期养老准备教育。”刘晓庄希望形成全社会形成敬老爱老助老的强大合力,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安、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好声音

迟日大委员: 加快培养我国涉外法治人才

一是加大对涉外法治人才的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将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作为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探索将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国家政法专项资金保障范围。二是全力实施涉外法治人才输出战略,注重向国际商会(ICC)、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等非官方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专家机构、评审机构、争端解决机构更多地输送优秀涉外法治人才,以增进我国在这些组织机构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在经济全球化浪潮中更好地维护中国企业的利益。三是补齐中西部地区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短板。四是不断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方式。(司晋利)

教虎山委员: 推进工会经费用于职工健康管理

目前,除了常规体检,针对职工健康管理的投入和举措距离职工的健康需求有较大差距。各单位都有充足工会经费,主要用于职工文体活动、困难补助、职工维权等职工福利,用于健康管理方面的投入较少,而送健康就是职工最基本的福利。建议在政策和操作层面上推进工会经费更多用于职工健康管理。一是政府对工会经费用于职工健康管理使用予以明确,主要用于预防疾病所发生的健康管理,不包括治疗及康复;二是推动工会经费用于健康教育;三是推动工会经费用于职工心理疏导;四是推动工会经费用于职工日常健康干预,充分利用现代技术,为职工配备可穿戴设备,实时监测职工的健康状况。(张春莉)

黄毅辉委员: 加快推进公证机构改革

当前,一个县(市区)仅一个公证机构,公证范围窄、手续繁杂、形式过时,且公证收费太高又不合理。建议,加快实现公证机构全部合伙制或合作制,将公证机构改制为“公证事务所”,扩大公证事务的承办单位,同时要求主办公证员必须有10年以上的法律职业经验。这样既能保证公证机构数量增多,又不让公证质量降低,符合我国公证机构改革方向,又保留了我国公证机构的特色。此外,公证事项可以通过修订公证法采取“法无禁止均可、必须为”的立法方式,并合理修改公证收费办法,进一步简化公证手续、文书,便利申请人。(王惠兵)

王会生委员: 加快国有检验检测机构发展

国有检验检测机构高质量发展,要通过有效整合资源,推进市场化、国际化,打造我国检验检测民族品牌。建议:加快国有事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改制步伐,鼓励经营性机构转企改制为独立市场主体,与政府部门脱钩,实现市场化运作;深化国有企业性质检验检测机构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实现企业化转制的省以下国有检验检测机构与检验检测中央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区域性检验检测机构跨区域发展,组建检验检测集团;通过深度参与事业单位改制和国有企业混改,实现检验检测行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减轻财政负担、盘活国有资产、激发内生发展动力,打造规模效益好、行业信誉佳、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国家队。(邢艳娇)



▲许宪平、刘永富、刘伟、朱定真四位委员(从左至右)在一起围绕“两高”工作报告,政协工作展开讨论。 本报记者 姜贵东 摄



◀石汉基委员(左)和白岩松委员在一起就新闻出版界如何加强对外文化交流,讲好中国故事交换意见。 本报记者 姜贵东 摄

议政瞬间

共同关注

全国政协委员吴德: 用好用活农村集体经济这笔资产

本报讯 “用好用活农村集体经济这笔资产,不仅能增加集体经济组织实力,让广大成员有获得感和幸福感,还有利于增强农村基层组织凝聚力,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地位,完善乡村治理架构。”如何推动乡村振兴?全国政协委员、四川农业大学校长吴德谈了自己的看法。

“《民法典》确立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的地位,解决了集体所有土地及生产资料归属的问题,但其法人财产范围界定不清、经济属性不突出、终止事由不明确等问题仍未得到妥善解

决。”吴德建议,首先应尽快明晰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财产,探索集体经济组织对其享有独立处分权以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解散、破产等法人终止事由。另外,应适时修正整合《宪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从法律意义上厘清集体经济组织与村“两委”、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村组织之间的关系。

如何完善现代治理制度,提升组织效能?吴德也进行了深入的思考,他建议,可建立“三会一层”制度(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或集体资产管

理委员会和经理层),形成所有权、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四权”相互配合又相互制衡的机制,让村干部接受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监事会等的监督,从制度源头遏止腐败现象和防止错误决策;还可以聘请职业经理人等专业人才担任集体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外部理事、聘请财务或法律从业人员作为监事会成员或外部监事进行专业审查和监督;或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牵头成立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的管理、监督职能。(韩冬 郭健)

全国政协委员崔波: 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经营性资产监管机制

本报讯(记者 范文杰 张倩)在改革开放40年历程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活跃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全国政协委员、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建议,建立健全村集体经济经营性资产监管机制。

“以宁夏为例,2016年以来,中央和地方财政已投入扶持资金13.76亿元,2020年底全区村集体资产达134亿元,其中经营性资产达61亿元、村

均270万元。”崔波表示,这些通过扶持发展起来的村集体经济,主要运行方式是,以财政扶持资金作为本金,通过各种方式与民营企业、个人合作经营,多数没有建立现代经营管理制度,存在产权不够清晰、经营管理不够规范,大多是村会计代理,缺乏有效监督。如不及早予以规范,极易造成村集体经济经营性资产流失,难以健康可持续发展。

为此,崔波建议,在修订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的基础上,以县(市、区)或乡(镇、街道)为单位,根据需要培养、聘用一批专职财会人员,一人负责若干个村集体经济的财会工作,对村集体负责,工资从村集体经济分红中支付,五年左右交流任职,以准确把握村集体经济实际资产和经营状况,为村集体和乡(镇、街道)、县(市、区)相关方面加强管理监督奠定基础。

全国政协委员孙昌隆: 激活农村宅基地流转

本报讯(记者 李宇馨 魏天权)“我国农村宅基地制度以‘人地捆绑’‘宅基分割’‘限制流转’‘无偿使用’为主要特征,该制度不仅早已脱离了‘人地分离’的现实,且在城镇化进程中宅基地占地面积不降反升,农宅资产闲置和农地资源浪费日趋严重,其中宅基地大量被闲置和低效使用应引起重视。”全国政协委员孙昌隆表示。

孙昌隆认为,应平衡供需矛盾,激发农村内生发展动力,应当在规范有序的前提下寻求改革创新,多措并举激活农村宅基地流转市场,鼓励城市人到农村康养,促进城乡共同富裕。

孙昌隆在调研中发现,现阶段城乡康养供需矛盾主要存在的问题包括:越来越多的城市中老年人对于乡村康养的需求逐年递增,而乡村由于政策、设施、环境等诸多因素,无法满足这种需求;由于很多年轻人外出务工,农村的主体是老人和儿童,大量的宅基地处于闲置状态,在土地资源相对紧张的状况下,造成巨大资源浪费。

“今年的‘一号文件’正式提出,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不仅为新时期宅基地制度顶层设计奠定了基础,也为城乡生产要素平等自由流动创造了条件。”

为此,孙昌隆建议在改革试点中认真开展宅基地“三权分置”特别是农户宅基地资格权的法理研究,探索“三权分置”的具体形式,鼓励各地结合发展乡村旅游、下乡返乡创新创业等先行先试,探索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办法,加快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

全国政协委员赵瑞华: 女性莫错过适龄生育期

本报讯(记者 张惠娟)“希望大家重视适龄婚育观。”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中医科学院广安门医院妇科主任赵瑞华再次为女人“生孩子”的事儿而忧心。

2018年两会期间,赵瑞华就曾关注适龄婚育的话题,3年后,她再次为之呼吁。

“这个问题背后的原因很复杂。”谈起“不生”的原因,赵瑞华分析说,一部分育龄夫妇的生育意愿低迷。女性作为生育的主体,其独立的思想和就业机会越来越多,想拥有自己事业的女性数量不断增加。尤其是当女性参加工作后,生育变成了一种负担,为了保持事业上的竞争力,很多适龄女性“不想生、不敢生”;还有一部分原因是超过了最佳生育年龄或疾病导致想生而生不出。在赵瑞华看来,这给很多家庭造成了一辈子的遗憾。

“有些问题需要呼吁政府出台或落实相关政策,有

些问题需要医务工作者积极宣教、适时提醒和必要关爱。”赵瑞华呼吁。

“女性最佳生育年龄是24-28岁。不孕不育发病率增高,与年龄、不良生活习惯、工作压力及疾病等有关。年龄是独立且不可逾越的因素。”赵瑞华表示,生育权和劳动就业保障是女性平等参与“两种生产”的根本条件。完善的劳动就业保障制度不仅可以较好地保障女性的生育权益和劳动就业权,更好地发挥女性人力资本作用,还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提高生育率和人口素质。适龄生育是整个社会应该重视的问题。如果结婚1年未孕应该及时就医。

“关爱妇女健康是社会进步的标志。”赵瑞华还表示,妇女的生理特殊性决定,月经期、孕期、围产期、产后期会对身体产生一定的影响,建议政府在制定相关政策时予以考虑。